

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

鲁中高校党字〔2019〕7号

关于印发 《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会议事规则》 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部门：

《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会议事规则》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

2019年2月26日

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党委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，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，着力提高学校党委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《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。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，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，统一领导学校工作，把握发展方向，决定重大问题，监督重大决议执行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，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。

第三条 党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，对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，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。

第二章 议事范围

第四条 党委会的主要议事范围是学校改革、发展、稳定和党的建设以及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服务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内容

包括：

（一）学习、宣传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以及上级重要指示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研究贯彻执行意见；

（二）学校办学方针、指导思想、发展规划和重大改革方案；

（三）学校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以及思想政治工作、德育工作、和谐校园建设中的重大问题；

（四）学校重要规章制度、政策的制定和重大调整，年度党政工作要点和总结；

（五）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配备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学科和专业建设、社会服务等方案及重大调整；

（六）干部任免、教育、培养、考核、奖惩和监督，后备干部队伍规划建设方案、重大人才引进政策；

（七）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和收入分配方案，大额度资金的借贷和使用，重大基建项目，产业发展政策，国内外重要合作、交流项目。10万元以上（含10万元）的预算外临时开支项目；

（八）学校土地、房屋和其他办学设施等重要资源、资产的管理和处置，以及重要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方案；

（九）审定学校表彰和向上级组织推荐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；

（十）统一战线工作，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等群众团体工

作，教代会工作，以及关心下一代工作中的重要问题；

（十一）维护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方案；

（十二）需要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。

第三章 议题确定

第五条 党委会的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，党委书记确定。每次会议的议题应合理安排，重要、紧急议题优先安排，重大议题可安排专题讨论。凡需要提交党委会审议的议题，牵头部门应提交有关材料，内容包括汇报要点、需讨论的问题以及对所提出问题的解决办法或方案，并填写《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会会议题提报表》（附件），经分管领导同意后，由党委办公室进行汇总、整理、报会议主持人。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，原则上不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，特别是不临时动议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。对确须提交党委会研究的临时性议题，由党委书记决定并安排会议研究。对学校工作中的重大突发性事件或紧急情况，来不及召开会议的，党委书记、副书记或党委委员可临机处置，事后及时向党委会报告。

第六条 党委会的议题、时间及地点，一般应由党委办公室提前一天通知到与会人员，并将需提请会议讨论的文件及有关材料，

一并送达每位党委委员及有关人员，以便做好议事准备。

第四章 会议召开

第七条 党委会一般每两周召开1次，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。

第八条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，党委书记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，又确有重要问题或事项需要研究时，可由其委托的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党委委员出席，党委办公室主任、组织人事处处长、宣传统战部部长、团委书记列席。根据会议需要，会议主持人可确定有关人员列席。

第九条 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。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，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。

第五章 会议决议

第十条 有关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等工作等议题，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，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。涉及学校重大问题的事项，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，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。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，在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前，应在党委书记、校长、协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。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事项，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、政策、法律咨询。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

的重要事项，应通过教代会或其他方式，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。

第十一条 党委会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，每位党委委员都要充分发表意见，明确表态，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。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，应认真考虑。如对重大事项发生争论，双方人数接近，除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，应暂缓作出决定，待进一步调查研究、分析论证、交换意见后，提交下次党委会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。

第十二条 议题由提出议题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或党委委员汇报情况，提出解决问题的初步意见和备选方案并做出说明，回答与会人员的质询。党委会应在与会党委委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，分别采取口头、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的一半为通过。会议决定多个事项，应逐项表决。

第十三条 党委会作出的决定，任何个人无权改变。个人如有不同意见，允许保留，或在下一次会议上重申，也可以向上一级党组织反映，但必须坚决执行，不得在会议之外发表与决定不同的意见，违者并造成后果的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对党委会的议决事项如有异议，可进行复议。如提出复议，必须有1名党委委员动议，并在会前征得半数以上党委委员的同意，方可复议。

第十五条 党委办公室负责做好会议记录、整理会议纪要、决定，并将党委会纪要及时印发全体党委委员；必要时将党委会相关决议传达相关部门。

第六章 落实督办

第十六条 对于因故缺席的党委委员，会后可由主持人或主持人委托有关党委委员、委派党办主任通报本次会议重要事项的议事情况和结果。

第十七条 根据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，凡经党委会研究决定的问题，由分管校领导负责落实。

第十八条 党委办公室协助分管校领导负责会议决议、决定的督办检查，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书记和党委会报告。如有新的情况和问题，确实不可能按原决定或决议执行时，应及时向党委书记报告。

第十九条 党委会的决议事项，根据学校党务公开有关规定，适合公开的应及时公开。

第七章 会议纪律

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，在尚未研究与己有关的议题时，由党委办公室安排另室候会，听通知到会；研究完与己有关的议题后，即刻离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党委会讨论决定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配偶、子

女和其他亲属的问题时，本人应主动回避。

第二十二条 党委委员应从时间和精力上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。因特殊情况不能与会的党委委员，须提前向主持人请假，对议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请其他党委委员代为转达。

第二十三条 对于应该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，必须严格保密，不得泄露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根据教育部、国家档案局《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党委办公室及时将党委会记录纸质文档和会议纪要纸质文档、电子文档整理归档，并作永久保管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会议事规则》（鲁中高校党字〔2006〕5号）同时废止。